青岛农商银行证券投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评价方法

为规范青岛农商银行代理销售公募基金业务，确保基金产品销售的适当性，依据《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其它相关规定，我行特制定证券投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评价方法，具体内容如下：

一、我行在引入基金产品代销时，会对拟引入的基金产品进行风险评估并进行风险等级评定，我行基金销售网点的销售人员在进行销售过程中，应注重根据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销售不同风险等级的产品，把合适的产品销售给合适的基金投资人。

二、我行代销基金产品风险评价以基金产品风险等级来具体反映，风险等级按照风险由低到高顺序，划分为：低风险等级（R1）、中低风险等级（R2）、中风险等级（R3）、中高风险等级（R4）、高风险等级（R5）。

三、我行代销基金产品的风险评价采取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风险评价的内容如下：

1.定量分析主要考虑以下指标：

（1）平均资产规模：最近四个季度末基金资产规模的平均值，考虑到流动性风险，对于规模小于5亿元的基金给予一定的风险调整赋分；

（2）最新仓位：最近一期季度报告披露的持股仓位，仓位越高，风险越大；

（3）平均持股仓位：最近四个季度报告披露的持股仓位的平均值，平均仓位越高，风险越大；

（4）最大回撤：在选定周期内任一历史时点往后推，产品净值走到最低点时的收益率回撤幅度的最大值；

（5）年化波动率：最近一年基金每周收益的标准差，标准差越大的基金，风险水平越高；

（6）下行风险：衡量基金相对于无风险收益下跌时，风险的大小。该系数越高，说明基金下行风险即亏损率越高。

2.定性分析主要考虑以下几个方面：

（1）基金类型：根据基金分类赋予对应风险值；

（2）其他风险因素：如存在影响风险评级的其他相关因素，风险等级上调一个等级。

3.结合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结果划分最终风险等级。

四、我行代销基金产品风险评价中的考虑因素包括：

1.对基金产品进行风险等级划分时，要了解以下信息：

（一）基金管理人的诚信状况、经营管理能力、投资管理能力、内部控制情况、合法合规情况；

（二）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行方式，类型及组织形式，托管情况，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限制概况，业绩比较基准，收益与风险的匹配情况，投资者承担的主要费用及费率。

2.划分代销基金产品风险等级时原则上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一）流动性；

（二）到期时限；

（三）杠杆情况；

（四）结构复杂性（母子基金、平行基金）；

（五）投资单位产品或者相关服务的最低金额；

（六）投资方向、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七）募集方式；

（八）发行人等相关主体的信用状况；

（九）同类产品或者服务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程度；

（十）管理人成立时间，治理结构，资本金规模，管理基金规模，投研团队稳定性，资产配置能力、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性及执行度，风险控制完备性，是否有风险准备金制度安排，从业人员合规性，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的稳定性等；

（十一）产品运作方式，成立以来有无违规行为发生，基金估值政策、程序和定价模式，申购和赎回安排等。

（十二）其他因素

涉及投资组合的产品或者服务，应当按照产品或者服务整体风险等级进行评估。

3.代销基金产品存在下列因素的，应当审慎评估其风险等级：

（一）存在本金损失的可能性，因杠杆交易等因素容易导致本金大部分或者全部损失的产品或者服务；

（二）产品的流动变现能力，因无公开交易市场、参与投资者少等因素导致难以在短期内以合理价格顺利变现的产品或者服务；

（三）产品的可理解性，因结构复杂、不易估值、存在特殊免责条款、结构性安排、投资标的具有衍生品性质等因素导致普通投资者难以理解其条款和特征的产品；

（四）产品的募集方式，涉及面广、影响力大的公募产品；

（五）产品的跨境因素，存在市场差异、适用境外法律等情形的跨境发行或者交易的产品；

（六）基金产品或者服务的投资标的流动性差、存在非标准资产投资导致不易估值的；

（七）基金产品或者服务投资杠杆达到相关要求上限、投资单一标的集中度过高的；

（八）基金管理人、实际控制人、高管人员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正在接受监管部门或自律管理部门调查的；

（九）影响投资者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及其他有可能构成投资风险的因素；

（十）自律组织认定的高风险产品或者服务。

五、基金上线前需做初次风险等级评价，以后基金每季度季报公布后再进行风险等级评价的更新。

特别声明：

本风险等级评价方法仅供投资者作参考之用，不作为投资建议。投资者参考按照本方法得出的风险评价结果的同时，亦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以及过往的基金定期报告等相关信息，以充分判断各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不能依赖本评价方法而取代自身独立判断，因使用本方法而导致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我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方法由青岛农商银行负责制定、解释和修订，未经我行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引用或转载本方法的全部或任何部分。